

内蒙古警察学院新城校区、和林校区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5Z-1026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警察学院新城校区、和林校区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,招标人为内蒙古警察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第一包: 新城校区及和林校区学生厨房、就餐区经营服务; 第二包: 新城校区学生三餐厅、教职工餐厅、培训餐厅厨房及就餐区经营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新城校区及和林校区学生厨房、就餐区经营服务;

(002)新城校区学生三餐厅、教职工餐厅、培训餐厅厨房及就餐区经营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第1标段(001)新城校区及和林校区学生厨房、就餐区经营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近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资格性审查时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,对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,对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的供应商,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3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5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第2标段(002)新城校区学生三餐厅、教职工餐厅、培训餐厅厨房及就餐区经营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；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资格性审查时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，对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，对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3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5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7-17 09:00:00到2025-07-23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供应商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（扫描件的内容必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）以压缩邮件的形式于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:00—12:00时、下午14:30—17:30时发送至邮箱 yixingp@163.com，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压缩文件夹需以项目名称+获取文件材料+包号及包名称命名。工作人员将对获取文件材料进行核对登记，对符合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，向其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包50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7-29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（3 号楼）12 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7-29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 C 座（3 号楼）12 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1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办理,提供本人身份证;非法定代表人办理,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
- 3、提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(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(重大违法记录,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)
- 4、提供承诺书(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(承诺书内容为:我单位郑重承诺: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,如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、资料或证书等情况,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。)

注:(1)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,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,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(2)要求“签字”的,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,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(3)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(以收取邮件的时间为准),供应商将以上所有资料发送至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邮箱。(二)本项目兼投不兼中;

公告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

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内蒙古警察学院

地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1号

联系人:康安生

电话:0471-6589279

邮件: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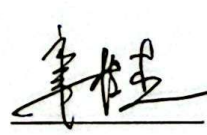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(3号楼)12楼

联系人:王潇、辛维平、申美清

电话:0471-3289285

邮件:yixingp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 (盖章)

